

上學 Easy Go 2.0 !!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手冊

勘誤表

1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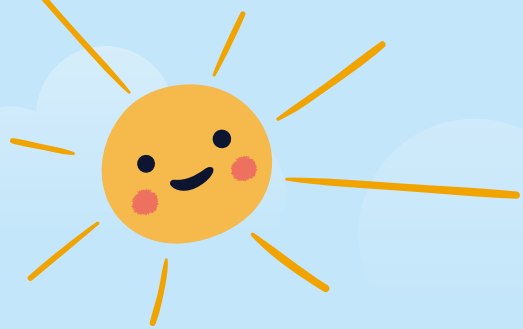
頁數	原內容	修改後
62	【原版】 三、 其他協助系統： (一)新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辦理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業務，電話：(02)2943-8252 分機 700-714 (二)新北市板橋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特殊教育輔導團，電話：(02)2967-8114 分機 500-511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77495099 每週一到週五 10：00~12：00 14：00~16：00 由各專長特教專家學者提供各類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27373061 由各專長特教專家學者提供各類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五)各類相關特教家長團體。	【更新】 三、 其他協助系統： (一)新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辦理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業務，電話：(02)2943-8252 分機 700-714 (二)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特殊教育輔導團，電話：(02)2967-8114 分機 500-511 (三)新北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支持服務小組，電話(02)26007210 分機 101-103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77495099 每週一到週五 10：00~12：00 14：00~16：00 由各專長特教專家學者提供各類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27373061 由各專長特教專家學者提供各類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六)各類相關特教家長團體。
95	【原版】 適性輔導安置： 本管道有三種安置方式，可擇一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技術型高中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籍中重度班：依就近入學原則及學校資源綜合研判，進行適性安置於完全中學中重度班。	【更新】 適性輔導安置： 本管道有二種安置方式，可擇一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安置原則： 1. 一般類科：依就近入學原則、志願序及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適性安置於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開設之一般職業類科。 2.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1) 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及其他特殊

頁數	原內容	修改後
		情形無法參與能力評估者可以選擇就近安置於安康高中、清水高中、樹林高中、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2)參與能力評估者，依照切截分數及就近安置於三重商工、石碇高中、光復高中、泰山高中、能仁家商、淡水商工、新北高工、瑞芳高工、鶯歌工商、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每年開設科別會微調，詳細情形參照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104	【原版】1.特殊教育法 108.04.24	【更新】112.06.21
104	【原版】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9.07.17	【更新】112.12.20
104	【原版】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02.09.02	【更新】102.09.02(修法中)
105	【原版】4.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99.12.31	【更新】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112.12.07
105	【原版】5.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01.07.24	【更新】112.10.31
105	【原版】6.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102.09.27	【更新】6.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113.02.27
106	【原版】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04.08.10	【更新】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2.12.20
106	【原版】8.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99.07.15	【更新】8.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12.12.19
106	【原版】9.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07.08.24	【更新】9.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112.12.21

上學Go2.0! Easy

新北市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手冊





上學
EASY
GO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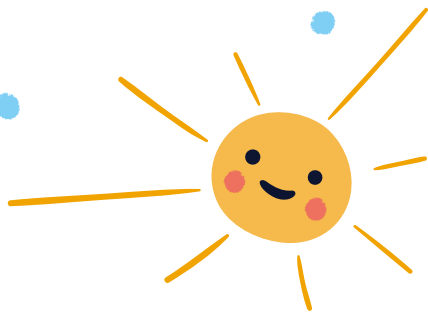


新北市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手冊



局長的話	3
讀者導覽：本書使用說明	4
人物介紹	6
第一章 準備上學去	9
第二章 個別化教育計畫	17
第三章 家長日	25
第四章 學校福利服務	33
第五章 相關支持服務	43
第六章 孩子在學校學什麼	51
第七章 諮詢管道－遇到問題如何反應	59
第八章 考試評量服務	63
第九章 學校活動參與	71
第十章 學校裡可以協助孩子心理輔導的人	79
第十一章 我的孩子要畢業了	85
第十二章 陪孩子走過升學路	93
第十三章 附錄－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彙整表	103

局長的話



成就每個孩子是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也是新北教育的核心理念。以往，教育著重於知識的學習；現在，更在乎學生運用知識的能力。所以我們透過適性教育，讓學生探索及培養出自己的興趣與強項，能夠在生活中順性發展，適性成材、揚才，激發學生對於學習的渴望，使之成為具有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尤其在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上，為了能在其求學的歷程中受到全面性的照護與支持，特別是在未來社會適應及生活自理能力上，除了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專業團隊的努力外，家長更是孩子成長路上缺一不可的重要成員。因此，教育局再次重新編修這本「上學 EasyGo! 2.0—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手冊」，內容除了更新法規以符現況外，以淺白易懂的情境故事方式，帶領家長了解孩子入學準備、學校運作、相關資源運用、各項教育服務與福利的申請程序，並在每一章節以「Q&A」的方式，解答家長關心或經常遭遇的問題。更希望家長能運用本手冊附錄之檢核表，作為陪伴孩子成長與學習的工具。

冀望藉由手冊所提供的就學及學習權益等相關資訊，增進家長您對本市特殊教育服務的認識，也期許本手冊的內容及設計，能在您陪伴孩子成長的過程中，提供良好的指引與支持，更期盼您能安心、積極的和學校團隊一同合作，共同建構有愛無礙的學習環境，讓每位孩子都走在幸福、成功的道路上。

局長

張明文

讀者導覽

本書使用說明

步驟一

先看「篇章名稱」及「情境故事」，找到您想了解的議題。

例

小恩終於要踏入新的教育階段，我抱著又喜又憂的心情，喜的是看見小恩穿著新制服的開心模樣，我的寶貝終於長大了！但還是有一些擔心跟疑惑，我不知道可以怎麼利用暑假 2 個月的時間，幫助小恩跟家人做足入學準備？突然我靈光一現！當初參加轉銜會議時，已讓學校初步了解小恩的狀況，並留下學校的聯繫方式，不如打電話請教老師吧！或許老師可以提供我一些資訊。

步驟二

閱讀「小博士」的解說。

例



個別化教育計畫：

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學校需要為每一位學生的特質及需求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家長參與計畫擬定時，可以依據孩子的需要，與小組成員討論適合的學習內容，也可以與學校討論適合孩子的支援服務。

步驟三

參考「您可以事前準備」，做做看！

例

您可以事前準備：

- ☐ 家庭的需要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或對學校教育的期待。
- ☐ 說明孩子在家的生活作息習慣及常做的休閒活動。
- ☐ 自己曾用過，覺得有效的教養策略。



步驟四



常見問題豁然開朗！

例

Q3：孩子要升國中了，需要參加學校的新生訓練嗎？

A3：建議參加。這是孩子與國中生涯做連結很重要的第一步。新生訓練主要是對學生介紹校園環境、生活作息、請假規定及學校獎懲制度……等相關事項。原則上，每一位七年級新生都必須要參加，也是孩子與國中生涯連結很重要的第一步！若孩子在新生訓練時需要協助，可以提早在轉銜會議跟特教組討論，因此，要鼓勵孩子一定要參加喔！

步驟五

多多使用各章提供之「檢核表件」，幫助您參與孩子的學習。



例



檢核表



項目說明	檢核
1. 學校在學期初會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充分告知學校行事曆供您參考。	☐ 是 ☐ 否
2. 學校相關人員和您討論孩子參與各種活動的限制及調整方式。	☐ 是 ☐ 否
3. 學校內辦理活動時，會發放通知單，並邀請您的孩子（與您）共同參與。	☐ 是 ☐ 否
4. 在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會依據您的孩子個別需求，擬定相關支持服務內容與提供方式，並與您討論，讓您的孩子能夠充分參與學校活動。	☐ 是 ☐ 否
5. 學校會透過學生連結簿、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您有關孩子參與學校各項活動的情形。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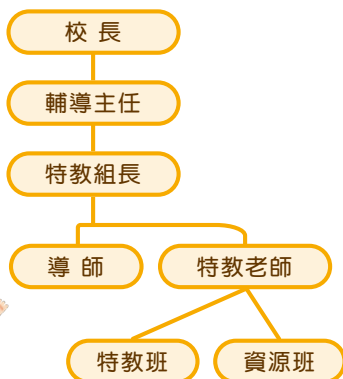
人物介紹

主人翁家庭介紹



小恩，今年7歲，準備要就讀新北國小一年級，接受不分類資源班的特教服務，個性開朗易與人親近。

新北國小特教團隊簡介





其他相關人員

	職稱	服務內容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物理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孩子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職能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孩子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生活和工作能力、生活輔具評估與的使用和環境改造。
	語言治療師	主要協助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溝通輔具的評估與使用等相關問題。
	聽 力 師	協助已配戴助聽器及 FM 調頻助聽系統的聽損孩子，進行入校輔導及聽能管理。

	職稱	服務內容
	教師助理員 (全日制)	主要設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在老師規劃及指示下協助身心障礙孩子下列項目： (一) 生活自理指導 (二) 教學協助 (三) 安全維護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鐘點制)	主要設置於普通班，協助身心障礙孩子下列項目： (一) 如廁或用餐協助 (二) 情緒與行為管理 (三) 行動與移位協助 (四) 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建議 (五) 協助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六) 教學支持 (七) 其他學生在班級學習或生活適應之協助
輔導 相關 人員	專 / 兼輔教師	針對孩子身心健康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及對適應困難或瀕臨行為偏差孩子進行專業輔導。
	學校社工師	孩子就學相關權益之維護、孩子及其家庭、社會環境問題的評估及處置，社會資源的整合與應用，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學校心理師	依據孩子的問題與情況，擬定相關目標和策略（包括定期與不定期的個別心理治療、心理衡鑑、團體心理治療等方式），與老師、家長諮詢與溝通，轉介至相關的醫療與社會資源，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或對孩子做適當的介入和協助。

第一章

準備 上學去





：小恩終於要踏入新的教育階段，我抱著又喜又憂的心情，喜的是看見小恩穿著新制服的開心模樣，我的小寶貝終於長大了！但還是有一些擔心跟疑惑，我不知道可以怎麼利用暑假 2 個月的時間幫助小恩跟家人做足入學準備？突然我靈光一現！當初參加轉銜會議時，已讓學校初步了解小恩的狀況，並留下學校的聯繫方式，不如打電話請教老師吧！或許老師可以提供我一些資訊。

與學校聯繫後，我發現能取得相關資訊的管道很多元，例如：網路分享、家長團體、親職類雜誌及書籍、醫院專業人員、學校特教老師…等，我要好好蒐集這些資料，全家人跟小恩一起好好利用 2 個月的暑假來做入學準備！

小學環境到底
跟幼兒園有什麼差別？

小恩是否能
適應學校的
生活？

能不能跟同學
愉快得相處？





親愛的家長，孩子無論預備就讀哪個教育階段，相信您的心中一定都浮現一些擔心跟疑惑，在此小博士將列出義務教育中各階段的差異，提供給家長參考，Are you ready? Let's go!

幼兒園、國小及國中的差異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穿著	校服、便服	校服、便服	校服
上學時間	上學時間較晚，約 8:00-9:00 之間	因地制宜，各校不同 一般而言為 7:30-7:50 到校	因地制宜，各校不同 一般而言為 7:30 前到校
班級型態	一個班級 2 位老師	【普通班】 1. 一個班級 1 位導師及 4-6 位科任教師。 2. 視各校情形，孩子一個學年會接觸到 5-7 位老師。 【集中式特教班】 一個班級 2 位老師及一位助理員。	【普通班】 1. 一個班級 1 位導師，以及每個領域 1 位科任老師。 2. 視各校情形，孩子一個學年會接觸到 15-17 位老師。 【集中式特教班】 一個班級 3 位老師及一位助理員。
上課時間	較多動態性的操作課程，自由活動時間較多，較有彈性。	1. 一節課 40 分鐘，有固定作息表。 2. 每周學習總節數 低年級：22-24 節 中年級：28-31 節 高年級：30-33 節 3. 上半天課或整天課的天數，由各校自行規定。	1. 一節課 45 分鐘，有固定作息表，課程皆為整天。 2. 每周學習總節數：32-35 節。
午休	午休時間較長，午休時間約 60-80 分鐘，可躺著睡覺。	視各校作息時間，午休時間約 30-40 分鐘，午休為趴睡。	視各校作息時間，午休時間約 30 分鐘，午休為趴睡。
用餐	午餐由幼兒園準備，上、下午皆有點心吃，使用班級水杯喝水。	午餐需自理或訂購營養午餐，自備水壺。	午餐需自理或訂購營養午餐，自備水壺。

備註：以上情形依照各校情形而有不同。

如果孩子目前的能力尚未達到，請也不要過度擔心，除了可以找時間多練習外，可將孩子目前各種能力狀況告訴老師，開學後，老師進行課程準備時就可以將孩子的需求列入考量，最後小提醒，孩子是很敏感的，如果家長太過緊張，孩子也是會感受到的喔！



家長們初步了解各教育階段差異後，小博士接下來要教各位具體可行的入學前準備：

學前升國小專區

心理準備

- 帶孩子到未來就讀學校走走，認識學校環境。
- 可利用繪本或是相關圖書，用說故事的方式帶領孩子了解即將面臨的改變，讓孩子有機會提問、想像未來學習的情況，家長可從旁給予支持及鼓勵。
- 與孩子說明幼兒園跟國小生活的差異，讓孩子能有心理準備。



建立學習習慣

- 帶著孩子一起準備喜歡且實用的學用品，讓孩子有準備上小學的參與感。

學用品小秘訣：

- ➡ 小一較適合拿較粗筆桿的鉛筆，如：六角形筆桿或三角形筆桿，自動筆筆芯容易折斷，不適合剛學寫字的孩子；B 或 2B 鉛筆字跡濃度較適中。
- ➡ 建議使用有分層的書包，以方便孩子收納。
- ➡ 可準備數個透明塑膠夾鏈袋，幫助孩子放小東西，也方便尋找。
- 幫孩子準備姓名貼紙，並帶著孩子練習整理書包及學用品。
- 教導孩子簡單的收納技巧。
例如：善用書包夾層，分出課本書籍類、通知單紙張類、文具類…等，可貼上小標籤或是用顏色區隔，提供孩子視覺提示。

作息調整

- 以學校作息為標準，慢慢調整孩子睡覺及起床的時間，以提早適應開學後的作息。
- 到校後就會有打掃時間或晨間活動，可逐步養成在家吃早餐的習慣，避免到校沒有完整的時間好好吃早餐喔！

國小升國中專區

心理準備

- 此時的孩子正值青春期的，心理變化劇烈，容易因課業及人際等問題造成壓力，家長可用孩子容易理解的方式，與孩子討論可能會發生的情境。
- 帶孩子到未來就讀學校走一走、做運動，熟悉環境，或參加國中辦理的參訪活動。
- 教導孩子認識校園中可能有危險的死角，例如：學校停車場、圍牆邊、操場角落……。
- 與孩子說明國小跟國中生活的差異，可參考上述資訊。

生活能力

- 上了國中，須漸漸強調孩子獨立生活的能力，例如自行上下學、自行到社區商店購物…等能力。
- 對於步入青春期的孩子，可教導如何整理自己的儀容，包含頭髮整理、刮鬍子、修剪指甲……等。



Q&A

Q1：孩子上學第一天，我需不需要全程陪著他 / 她？

A1：新生開學第一天，陪孩子進到班級後，建議家長可以依照學校安排，適時的離開班級，若孩子的情緒仍非常焦慮不安，可用正向、鼓勵的語氣支持孩子，也可以多用視覺提示或是小獎勵的方式與孩子約定，避免用威脅或強力要求的方式要孩子聽話，這樣反而會增加孩子的心理壓力，另外，許多學校當天會辦理迎新活動或親職講座，家長們都可以多多參與喔！



Q2：如果發現孩子有適應的狀況，有哪些管道可以跟老師溝通？

A2：建議您依照事件的緊急程度選擇不同的溝通形式。平時可多用聯絡簿了解孩子的適應情形，即使沒有「問題」，也可以使用聯絡簿與老師互動，讓孩子知道您是隨時與老師保持聯繫的。

如果出現了緊急或是有爭議的事件，建議打電話或是親自和老師會面溝通，但要注意聯繫的時間，孩子放學後的下午，會是很好的時間。

（參考資料－親子天下 2013 年 9 月號）

Q3：孩子要升國中了，需要參加學校的新生訓練嗎？

A3：建議參加。新生訓練主要是對學生介紹校園環境、生活作息、請假規定及學校獎懲制度……等相關事項。原則上，每一位七年級新生都必須要參加，這也是孩子與國中生涯做連結很重要的第一步！若孩子在新生訓練時需要協助，可以提早在轉銜會議與特教組討論，因此，要鼓勵孩子一定要參加喔！



第二章

個別化 教育計畫





：開學一個月內，新北國小的特教老師邀請我們到學校參加小恩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老師說，這是一個針對孩子入學之後學習、輔導……等事情的討論會議，要參加會議的人除了我、小恩、小恩媽媽，還有小恩未來一年級的導師、特教老師、特教組長還有輔導主任。聽到有這樣一個會議，頓時讓我安心不少。

會議一開始，主任親切地說明了會議流程及目的，接著特教組長說明未來相關的福利補助及行政支援項目，讓我們對學校資源有初步的了解。經過上次轉銜會議後，特教老師初步設計了適合孩子的特殊教育課程，我們與老師討論並確認這一年的教育目標；最後更與導師討論到孩子在教室裡的座位安排及其他注意事項。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和老師們交換想法，也充分的表達對孩子的期望；會議結束，我們對於小恩就學情形越來越清晰，心中的擔心也漸漸放下。





個別化教育計畫：

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學校需要依據每一位學生的特質及需求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家長參與計畫擬定時，可以依據孩子的需要，與小組成員討論適合的學習內容，也可以與學校討論適合孩子的支持服務。

學校要依照以下的規定，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

計畫 內容	1. 孩子的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孩子所需要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註 1）。 3. 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的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當孩子具情緒與行為問題時，所需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孩子的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註 2）。 ➔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註 3）、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 人員	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孩子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完成 期限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檢討	學校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索引大進擊

註 1：可見第 5 章 註 2：可見第 10 章 註 3：可見第 11 章



您可以事前準備：

- 家庭的需要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或對學校教育的期待。
- 說明孩子在家的生活作息習慣及常做的休閒活動。
- 自己曾用過，覺得有效的教養策略。
- 孩子常出現的特殊情形，例如：看到昆蟲會引發尖叫或大哭等。
- 重要醫療紀錄（例如：癲癇、糖尿病控制、用藥習慣）。
- 其他重要事項。

? Q & A

Q1：如果我真的抽不出時間親自到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該怎麼辦？

A1：如果您與學校相關人員約不到能共同開會的時間，以下作法供您參考：

- ➡ 提早用電話、E-mail 或書面資料等方式聯繫老師，表達相關的需求及想法。
- ➡ 委託熟悉孩子的人代理您出席會議，協助傳達意見及帶回訊息。
- ➡ 會議後，閱讀會議記錄，若有疑問盡快與特教組聯繫。

Q2：學校安排會議的時間只有半個小時，這樣的時間足夠討論那麼多內容嗎？

A2：建議您平常就能透過聯絡簿、電話、E-mail 等適當的方式與老師聯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目的在讓相關人員能利用這個時間，共同討論待決議或是需要調整的事項。因此，每位參加會議的成員要做足準備並找出需要討論的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喔！

Q3：如果在學期中發現孩子的學習表現或是提供的支援服務不符合需求該怎麼辦？

A3：若發現孩子的表現與當初預期的不一樣時，可以隨時向特教老師反應，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可以隨著孩子表現調整。但如需要大幅度的改變，例如：改變安置型態、特教資格……等，則會依照重新安置、重新鑑定的程序處理。



附錄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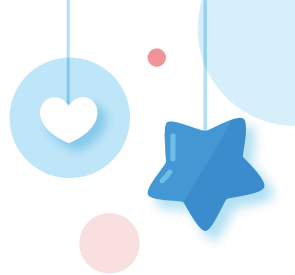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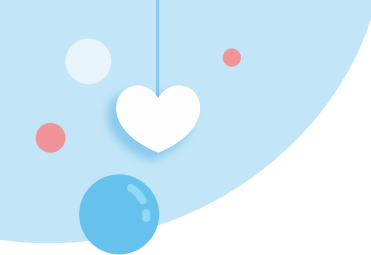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是您參與孩子在學校學習的最佳時機，下列事項將幫助您檢核是否掌握並充分運用 IEP 賦予您的權利喔！

平日	檢核
常常與學校老師、組長、主任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溝通孩子的學習情形。	
會議前	
1. 開學前，學校主動與您確認召開會議的時間（適用一年級或七年級新生）。	
2. 每學期末（12-1 月及 5-6 月），學校主動與您確認召開檢討會議的時間。	
3. 如果您的孩子就讀普通班，請確認導師為與會人員之一。	
4. 會議前如果有需要，可向特教老師索取相關資料並詳讀，看不懂或有疑問的先行註記。	
會議中	
1. 先確認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描述是否與孩子的現況一致，再確認列出的各項支持服務是否符合孩子的需求，並討論服務提供的方式，這些服務有：交通服務、輔具、助理人員、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等治療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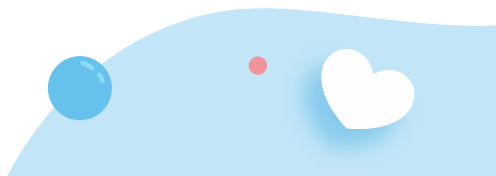
2. 如果孩子就讀普通班，確認孩子需不需要到資源班上課？會利用原班什麼時間到資源班上課？會不會影響他的學習（如：某領域學習節數過多或過少）？
3. 確認這整學期，這些課程要讓孩子學會什麼（教育目標）？學習內容會不會太深、太淺？太多、太少？
4. 確認孩子接受的特殊教育課程（特教老師安排的課）是哪些領域？有沒有不需要的領域？有沒有您認為很重要的領域，但學校沒有安排？
5. 確認孩子學習上需要的調整措施，是否符合孩子的需求並討論服務提供的方式，這些調整有：作業調整、考試評量服務、成績計算方式調整……等。
6. 如果孩子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確認 IEP 中包含行為介入方案。（一項針對孩子情緒行為問題擬定的改善計畫）
7. 如果是學期末的會議，確認學期初 IEP 訂定的目標達成情形？目標需不需要調整？孩子是不是有進步？
8. 確認以上內容後，在會議紀錄上簽名。

會議後

1. 學校要依據 IEP 會議決議的結果，修改 IEP 相關內容，修正後的正式 IEP 內容，需要請家長再次簽名確認。
2. 學期中，持續關心孩子的學習需求（可用聯絡簿、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隨時與學校老師保持聯繫與溝通，必要時可以要求透過正式會議修正 IEP 內容。
3. 家長於家中執行會議決議相關訓練或事項。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consisting of 12 horizontal dashed blue lines.



第三章

家長日





：開學一週了，因為導師和學校的協助，讓小恩漸漸能適應學校生活。但我還是很擔心同學會不會有異樣的眼光、會不會欺負他、會不會因為動作慢給導師和班上同學添麻煩……。

正擔心該怎麼跟導師討論這些事情時，發現孩子聯絡簿上夾著一張「家長日邀請函」。為了多與導師談談孩子在學校的生活，也為了有機會認識其他家長，我想我該把握這個機會……。





一、什麼是家長日？

依據「新北市各國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的規定，為了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及推動親職教育，每學期初都會辦理家長日，也會發邀請函給家長，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辦理時間	1. 學校大都在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 2. 學校通常將時間安排在週末或週間的晚上，以便家長可以盡量安排時間參加。
辦理內容	1. 學校會介紹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給家長認識。 2. 學校教師會說明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或學生學習計畫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已經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了，還要參加家長日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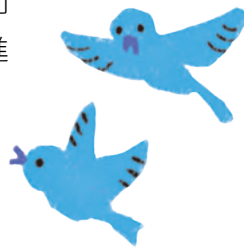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和家長日都是家長可以跟學校老師互動，了解孩子在學校適應得好不好的重要活動，但是它們還是有些不一樣的地方喔！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和家長日不一樣的地方：

項目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家長日
目的	家長與相關人員共同確認孩子的教育需求與學校提供的服務內容。	讓家長認識學校、認識老師、認識孩子同學的家長。
討論重點	和學校老師討論自己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包含教育目標、特殊教育內容、課程調整、相關支持服務之提供方式與主要負責人員。	1. 讓家長們瞭解學校的辦學理念、導師的班級經營理念以及各科任教師的教學計畫等。 2. 可以跟導師互相討論孩子在班級中學習、生活的點點滴滴。
討論對象	跟自己孩子學習相關的行政人員、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主。	孩子同學的家長也會出席，家長之間可以彼此互相認識、互相建立聯絡網。

所以，對家長來說，家長日是提供家長走進孩子學校生活的重要活動之一。如果您可以撥空參加的話，不僅可以讓您從更多面向瞭解孩子在校情形，也可以讓孩子感受到您對他的重視，有助於增進親子關係喔！





您可以事前準備：

- 跟孩子多聊聊在校的情況（如：上課是否聽得懂、作業是否都有準時交……等學業相關事項；或是午餐時間如何打菜、下課時間都做什麼……等生活相關事項），以便瞭解有沒有需要跟導師溝通的事項。
- 需要請導師或特教老師特別協助的事（如：與其他家長說明孩子的特殊性，請其給予適當的體諒與包容）。



參加家長日當天，您可以這麼做

- 如果孩子反映在校有不愉快的事情，請先不要預設立場或想法，並選擇適當的時機跟老師請教事情的原委，再就事實共同討論解決的方法。
- 如果希望讓其他同學的家長能瞭解孩子的特殊狀況，可以請導師協助跟其他家長說明，並事先跟孩子說明您有哪些預備的作法，讓孩子知道跟自己有關的事。
- 瞭解當天家長日的流程，如果有需要跟特教教師討論的事情，也可以跟導師談完後再找特教教師聊一聊！
- 所有的人都需要支持與鼓勵，如果導師目前已為孩子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請不要吝於您對導師的讚美喔！



? Q &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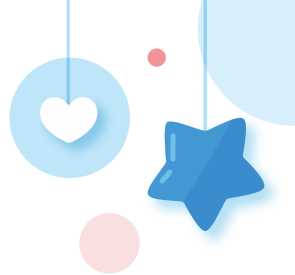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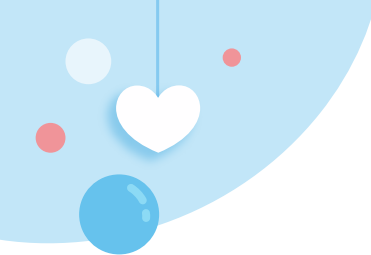
Q1：如果真的沒辦法參加家長日，可以怎麼辦？

A1：「家長日」是學校與家長之間見面溝通的重要管道之一。如果真的有事情無法參加，平時也可透過面談、電話、聯絡簿、E-mail 等方式和導師聯繫；但是每位導師能讓家長聯繫的時間和方式不一，建議您先和導師確認可行的時間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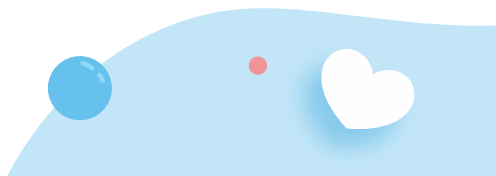
Q2：我要不要讓其他家長知道我的孩子特殊情形？

A2：要不要透過家長日與其他家長面對面說明孩子的特殊情形，讓其他家長也能同理孩子的問題，進而讓其他孩子能包容、協助？要不要說、以及如何說，要視個別狀況而定。建議您事先與孩子的導師和特教老師討論分析各種可能的問題與狀況後，再做決定。此外，該不該讓新班級的學生或老師知道我的孩子是特殊生呢？更詳細地考量與建議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章之 Q&A（P.90）。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consisting of 12 horizontal dashed blue lines.



第四章

學校福利 服務





：開學第三天，小恩放學回家時，拿著聯絡簿給我……接過聯絡簿，看見上面寫著：「小恩媽媽您好，過兩天學校要發註冊單了，有一些相關的補助訊息需要告知您，請您抽空看一下釘在聯絡簿上的資料。若小恩符合補助的資格，再請提供相關資料。有任何問題可寫聯絡簿，或是打電話到辦公室給我喔！麻煩您了，謝謝。陳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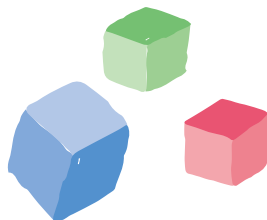


為了協助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們順利接受義務教育，目前在學校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的孩子，如果符合申請資格，可以享有一些教育福利或補助喔！包含了減免教科書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早餐補助、午餐補助等。讓我們來看看持有不同證明可以申請哪些補助項目。

身份別 補助項目		
學費、雜費	可申請	可申請
教科書費	可申請	
學生團體保險費	可申請	
早餐補助	可申請	
午餐補助	可申請	
特殊教育獎學金		可申請
交通費補助	可申請	可申請
課後照顧班補助	可申請	可申請

備註一：學雜費暨各補助項目減免資格及標準依相關辦法辦理。

備註二：各項補助申請受理單位為孩子就讀的學校，申請窗口依各校校內行政分工不一，請與學校行政單位聯繫確認。



在這邊提醒您幾件事：

1. 學期初時可以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2. 有關「特殊教育獎學金」，持有特教資格證明的孩子只是具備「申請資格」，尚須依各校核定比例進行校內初審，通過與否還是要依局端審核結果公告喔！
3. 有關「交通費補助」，係屬教育局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服務類型之一。不論是何種身份別的孩子，都僅具備「申請資格」，教育局會視學生實際情況核給。
4. 請特別留意孩子的身心障礙證明是否還在有效期限內。
5. 各項補助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協助您的孩子能更順利參與學校教育，並不屬於生活津貼喔！





相關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限要怎麼看呢？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姓 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109 年 10 月 10 日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類別	識字、書寫
考試評量 服務措施	減緩題目、口頭回答		
核准文號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1234567 號		
核發日期	109 年 07 月 01 日核發		
適用教育階段	國小教育階段		
核發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市長

備註說明

一、本證明書如遺失、污損或毀損，如書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換發：

(一) 破損或污損至無法辨識證明內容。

(二) 更正證明內容。

(三) 加註或變更考試評量服務措施。

二、持有人應持證明書向適性、得由本人、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

三、如持有人在申請書中所註記之身分證明文件失效，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更正證明書。

電話：(02) 29103032

五、如證明書內容有誤，應持證明書向原核發機關或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更正證明書。

電話：(02) 29103032 轉特殊教育課

136096

備註：圖表示例 - 本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核發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適用於國小教育階段。意即國小畢業後，本資格證明書即失效；如仍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需再行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08 年 06 月 30 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103 年 2 月 2 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7 年 6 月 20 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8 年 6 月 30 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108 年 6 月 30 日

備註 1：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應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 60 日內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備註 2：身心障礙手冊（舊制）目前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舊制）逾期限者已失效。



您可以事前準備：

- 孩子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
- 確認孩子的相關資料是否還在有效期限內
- 與老師確認各項福利補助的申請時間

? Q & A

Q1：我的小孩領有鑑輔會的特教資格證明書但沒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我想要替他申請有身心障礙證明才有的補助，該怎麼辦？

A1：如果您的孩子的確需要申請這些補助，必須先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有關這項證明辦理的問題，請撥打本市社會局吾愛（無礙）專線：（02）2959-7111 或內政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洽詢。

Q2：我的小孩上國小前領有鑑輔會核發的發展遲緩證明，我可以幫他申請學校的各項補助嗎？

A2：不行，因為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發展遲緩的年齡規範是指未滿 6 歲或尚未進入國小的孩子。如果孩子的確有特殊教育需求，建議您可向學校的特教組提出鑑定申請。

Q3：小孩申請各項補助，我需要親自到學校辦理嗎？

A3：學校在受理各項補助申請時，會告知您需準備的各項資料，備齊資料後，請孩子帶到學校交給班級導師即可。

Q4：如果我忘記申請當學期 / 月各項補助還可以補申請嗎？

A4：不行，目前各項補助之辦理為「不得溯及既往」原則。意即您如果忘記申請，或是於當次申請截止後才拿到身心障礙證明，皆不能辦理補申請作業；僅能在下次各項補助申請時辦理。如：午餐補助費每月申請 1 次，如忘記申請或於當月申請截止後才拿到身心障礙證明，則須在下個月申請時辦理申請手續。

Q5：每個學期 / 學年都要重新辦理各項補助的申請手續嗎？

A5：是的，為了孩子的權益，請留意每學期 / 學年各項補助申請的期限與需要準備的資料，備齊相關資料後送交學校辦理。

Q6：如果孩子身心障礙證明有變更，我可以怎麼處理？

A6：請將變更後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提供導師或特教老師，以利學校掌握孩子的情形。

附錄一

各項補助之相關說明



項目		說明
學費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 1. 公立國民小學免收雜費。 2. 公立國民中學免收雜費。 3. 公立國民中學補校免收雜費。 4. 私立國中小：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費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低收入戶逕予減免。 2. 身心障礙戶及原住民學生由本市教育局視當年度各年級教科書費之需求金額，訂定最高補助額度後函知各校。 3. 使用大字或點字課本者，逕予減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及金額： 1.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4. 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5.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及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家長會費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規定，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免繳。
其他補助項目	
項目	說明
早餐補助	1. 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符合下列身份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者、家庭突發困難者 2. 身障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時間：請洽各校辦理。
午餐補助	1. 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符合下列身份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者、家庭突發困難者。 2. 身障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時間：9 月及 2 月



特殊
教育
獎學金

1. 申請資格：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學生，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 (1) 設籍且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小者。
 - (2) 設籍且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者。
 - (3) 設籍本市經本市教育局同意就讀其他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者。
 - (4) 經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者。
2.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 (1)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 (2)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申請時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五名或相當獎項；或參加本府主辦之全市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相當獎項。

附錄二

實用網站 - 「新北福利補助自己查」服務網

新北市政府推動整合全市府各局處之福利補助資料工作，推出「新北福利補助自己查」服務網，各項申請查詢容易請申請簡便，相關資訊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網站「線上服務」查詢，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welfare.ntpc.gov.tw> (新北福利補助自己查)。

第五章

相關支持 服務





：當初小恩通過鑑定安置後，隔了一段時間，學校轉交給我一張鑑輔會的「議決結果通知書」，上面寫了很多項目。在詢問學校老師後，老師說：小恩來學校上課，除了學習之外，還需要其它的支持服務來減少他就學時的困難與障礙，上面填寫的這些項目就是心評老師依據小恩的狀況提出的「支持服務」。接著老師就為我一一做了以下的說明：

議決情形：	已議決（確認生）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
特教多重障礙包含類別及其他障礙說明：智、肢	
安置學校：	新北國小
安置班別：	普通班
特教方式：	不分類資源班
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職能、語言
考試評量服務：	延長考試時間
無障礙環境：	適當教室位置
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	教育輔具（行動擺位）， 輔具移撥（特製輪椅、站立架）
交通服務：	提供交通服務
助理人員需求：	申請助理人員
其他服務：	
重新鑑定日期：	適用國小階段

項次	項目	服務目的	服務方式及內容	備註
1	相關專業服務	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學校會依照教育局核定結果，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並於服務前通知家長、老師、助理人員等相關人員當天出席，以瞭解專業人員的建議，將建議納入教學及生活中執行。目前學校可申請的相關專業服務項目有：職能治療評估、物理治療評估、語言治療評估、聽能管理評估、心理服務評估。	1. 學校相關專業治療並不是以醫療為目的，而是透過和專業人員討論，將其提供之建議納入教學或生活中，由孩子平常會接觸的大人一同執行，讓孩子能學習得更扎實，進步得更多更快。 2. 若經過一段時間的服務，孩子已有明顯進度，可由治療師評估結案。
2	考試評量服務	(請詳見第八章)		
3	無障礙環境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的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將視孩子需求，盡量調整學校環境配置以減少孩子在學校空間活動的困難。例如：調整教室位置，將學生安排在1樓的教室；改善無障礙設施（如：增設扶手、斜坡道……）。	



4	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	提供可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及適用的教材。	例 1：有視覺問題的孩子可以申請放大鏡、擴視機；配帶有助聽器的孩子可以申請 FM 調頻系統。 例 2：有行動困難的孩子可以申請輪椅、助行器、站立架等相關行動或擺位輔具。 例 3：識字困難或視覺障礙的學生，經過評估後可以申請有聲書。	教育輔具乃是教育單位提供給在學學生使用的輔助器材，並不是補助也不是個人財產喔！基於資源共享的角度，使用者除了不得要求輔具新舊之外，使用時也要妥善維護輔具良好功能。
5	交通服務	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由學校提出申請，教育局會視學生實際情況提供下列其中一種交通服務方式： 1. 交通車接送：每日上下學會有交通車到居家附近定點接送，但以居住於學區內或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2. 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四十五元，依實際到校天數核給。	「無法自行上下學」是指經專業評估後，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所以須經由學校初步評估後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審查核定。



6	助理人員	運用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的協助。	教育局提供經費，由學校聘請鐘點助理人員給孩子在校日常生活的協助，例如：如廁、移動、安全維護等。	助理人員為暫時性的支持，在孩子長大的過程中還是要盡快提升孩子的能力，尋找替代性方案（例如輔具）並減少孩子對於助理人員協助的依賴。
7	其他服務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諮商與輔導等。	提供特教及社會福利資訊、諮詢服務、心理支持輔導、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協助申請各項補助等。	可與學校輔導處（室）洽詢相關資訊。

「支持服務」是為了減少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就學的困難與障礙，並不是津貼福利的補助喔！

這些服務都需要評估過孩子實際需求後，才會核定，以確保服務的品質！



相關支持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的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後，學校需要針對每一位學生特質與需求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提供合適的相關支持服務，並載明於 IEP 中。



您可以事前準備：

- 您所擔心孩子在上學時可能會遇到的困難及孩子目前的能力表現。
- 孩子需要的協助項目。
- 重要醫療診斷書（例如聽力圖、視力值、用藥情形等）。
- 為孩子的下一個階段所需的能力預作準備（例如：生活自理、作息習慣等）。
- 其他您覺得重要的事項。

? Q & A ?

Q1：我要向誰申請這些服務？還是學校會主動幫我申請呢？

A1：經過鑑輔會議決的項目，會由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家長無需另外提出申請。

Q2：如果當初鑑輔會沒有核定的項目，但後來發現孩子有需求時，我該怎麼辦？

A2：鑑定安置完畢後，隨著孩子的發展，如發現孩子需要其他當初未核定的相關支持服務，可與學校在 IEP 會議中討論並列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再由學校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

Q3：我覺得助理人員時數太少怎麼辦？

A3：可以從下列三個面向依序討論

- (1) 瞭解助理人員服務的功能：助理人員為短暫性的人力支持，主要是提供孩子在學校時的生活協助。因助理人員非專業人員，所以無法執行教學、輔導、醫護或其他需專業知能的工作。
- (2) 瞭解助理人員服務的目的：我們期望能透過助理人員協助的期間，幫孩子建立獨立學習的能力。所以當孩子還小的時候會由助理人員協助，搭配老師的教導建立孩子的能力；若是孩子因障礙無法被訓練，則會教導學生使用輔具。因此會隨著孩子年紀越大，助理人員時數將逐漸減少。
- (3) 瞭解孩子的需求：思考孩子哪些項目需要由助理人員提供協助？是否有其它更適切的替代方案？例如：老師、同儕協助、輔具…等。

若是理解了上述幾項要點，您仍覺得孩子的困難需要再多一些的服務時數，可以向學校說明，由校內時數彈性調整；或請學校提出專案申請，教育局將依據學校提供的學生現況進行需求評估，再核定服務時數。



Q4：相關專業治療時家長需要到場嗎？

A4：「相關專業治療」是間接性的服務，希望透過專業人員的諮詢，將他們提供的建議納入教學或生活中。如果治療師、家長、導師、特教老師等能充分討論，並將建議結果共同合作執行，讓孩子學習得更扎實，進步得更多更快，如此才能達到專業治療服務的最大成效喔！

如果當天真的無法到場，可請學校老師提供當天的服務紀錄，或是利用書面資料或是電話、e-mail 等方式進行，以了解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

Q5：為甚麼孩子申請的輔具沒有通過？

A5：輔具申請未通過的原因有二，一為該項輔具屬於生活輔具，不屬於教育局提供的項目範圍內，建議可向社政單位提出申請。二為該項申請輔具不符合學生目前需求及能力現況，需要再重新評估送件。

延伸參考資訊：

-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
-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社會局）：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02-82867045）

第六章

孩子在學校 學什麼





：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過後，學校特教團隊彙整了會議中各方的意見，針對小恩的需求提供了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服務，陳老師在普通班特別注意小恩的適應及人際互動；除了在原班級上課，也會有部分時段抽離到資源班，由徐老師及邱老師針對小恩特別需要提升的部分進行教學；我對學校特教服務的輪廓及內容越來越清楚。

為了讓學校跟家裡的學習同步，老師也建議了許多我們可以在家裡或社區執行的小技巧，希望小恩在我們共同努力下，能夠越來越進步！



不論孩子安置在普通班或是集中式特教班，都需要學習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另外，依照孩子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也會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身心障礙類包含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學習策略、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其課程內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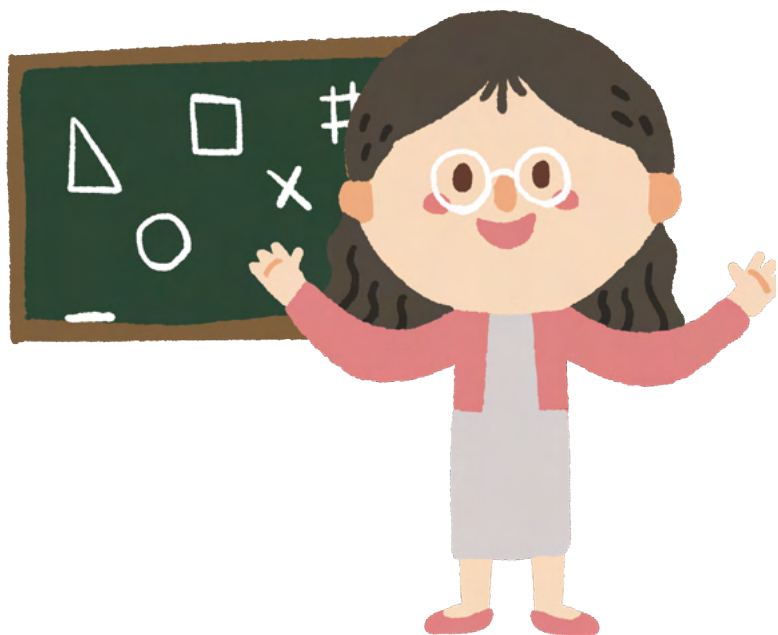
一、特殊需求領域及內涵

特殊需求領域	領域名稱	課程內涵概述
	生活管理	課程包含自我照顧、家庭生活、社會應用或自我決策。
	職業教育	教導孩子建構良好的工作概念、培養就業所需之基本能力及提升工作的調適能力，增進職業生活的社會適應。
	社會技巧	課程由處己、處人及處環境三個主軸，配合因應性別角色的發展任務、以及從學校轉銜到社區的環境轉變，教導性別互動及社區有關的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教導孩子學習學校課程的有效方法，內涵包含學習技巧、組織技巧、資訊獲得與運用知識等技能。
	定向行動	此為盲生或低視力學生必備的基本能力，主要為訓練視覺障礙學生利用感覺與知覺等能力，吸收環境的訊息與線索，以了解自己和周遭環境或物體的關係及位置，並能安全、有效的在不同場所間移動。
	點字	點字是視覺障礙學生的一種摸讀文字，也是視障學生學習的基本能力，相似於一般學生學習國字認讀與書寫。
	溝通訓練	課程內容依照基本需求層面分為身體語言、口語訓練、手語訓練及建立關係，透過此課程可提升孩子訊息表達以及接收的能力。
	功能性動作訓練	課程主要分為粗大動作及精細動作。目的在增進學生動作活動與參與能力、促成學生有意義的參與學校功能性活動，以達到預防與促進身體健康的功能。
	輔助科技應用	課程包含學習、溝通、視障、行動及擺位、生活、休閒輔具及輔助科技需求表達與相關資源應用等內容。

二、我的孩子到底要學什麼課程？

IEP 會議中，會由相關人員和您共同討論孩子這一學期的學習領域及目標。您在考量孩子學習需求時，建議從孩子整體能力的發展出發，避免只著重在學科學習或是動作發展等單一能力，以下提供四大方向做為您考量孩子學習需要的參考：

- ❶ **生理方面**：健康、用藥、睡眠、特殊飲食、感官功能……等。
- ❷ **生活方面**：生活自理、行動、安全教育、自我保護……等。
- ❸ **社會人際方面**：社交技巧、情緒管理與表達、人際關係……等。
- ❹ **學業方面**：學習先備技能、基本認知能力、學科學習、學習策略……等。



三、上課時間—集中式特教班

1. 班級課表及時間與普通班是一樣的。
2. 班級作息也和普通班一致，包含早自習、午休、打掃時間。
3. 但有時候依照孩子的能力，也能安排到普通班進行融合活動，例如：藝術與人文領域，集中式特教班的孩子若動作能力許可，也可以到普通班一起進行學習。

特教班課表示例



午別	節次/時間/科目/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	07:30—07:50 晨間活動				
	/	07:50—08:30 師生共讀 兒童召會 導師時間 故事媽媽 師生共讀				
	1	08:40—09:20	國語	國語	國語 功能性動作訓練	國語
	2	09:30—10:10	數學 A/B	數學 A/B	健康與體育	數學 A/B 數學 B
	3	10:30—11:10	社會	社會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4	11:20—12:00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生活管理
中午	/	12:00—12:40 午餐時間				
	/	12:40—13:10 午休				
下午	1	13:20—14:00	國語	生活管理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2	14:10—14:50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3	15:00—15:40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	15:40—15:55 整潔活動				
	/	15:55—16:00 快樂回家				

四、上課時間—分散式資源班

1. 抽離式：若孩子在原班領域學習成效不佳（課程參與度 40～50% 以下），建議可以讓孩子由原班領域課程上課時段抽離至資源班上課。
2. 外加式：若孩子需要的是補救教學或是無法在普通班實施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建議利用班（週）會、早自習、導師時間、彈性課程或其他課外時間到資源班上課。

資源班課表示例

小英是新北國小三年級的學生，由於在原班學習「數學」領域成效低落，因此全部抽離至資源班上課，此外，她和同儕互動的能力要再加強，也需要學習有效的讀書方法，因此提供特殊需求領域的「社會技巧」及「學習策略」，以外加時段的方式進行教學，小英的課表就會如下圖所呈現。

午別	節次/時間/科目/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 07:30—07:50	晨間活動						
	/ 07:50—08:30	全校晨讀 (外加社會技巧課程)	教師晨會	導師時間	兒童朝會 (外加社會技巧課程)	全校晨讀		
	1 08:40—09:20	本土語	數學(抽離: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數學(抽離:數學)	英語		
	2 09:30—10: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國語	社會	健康與體育		
	3 10:30—11: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英語	國語	綜合活動	國語		
	4 11:20—12:00	閱讀	英語	數學(抽離:數學)	綜合活動	數學(抽離:數學)		
中午	/ 12:00—12:40	午餐時間						
	/ 12:40—13:1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外加:學習策略)	午休		
下午	1 13:20—14:00	社會	資訊		藝術與人文			
	2 14:10—14:50	社會	國語		藝術與人文			
	3 15:00—15:40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 15:40—15:55	整潔活動						
	/ 15:55—16:00	快樂回家						



您可以協助……

- 每天簽閱孩子的聯絡簿（有時候資源班會有另外的聯絡簿喔！），裡面會有當日的功課、教學進度及孩子特殊表現，平時關心孩子在課堂學習情形。
- 針對孩子在不同學習領域的優弱勢及學習風格，可詢問特教老師在家可執行的作業指導小技巧；如果孩子有申請專業團隊治療服務，也可以和特教老師及治療師討論在家可以做的活動，以幫助孩子提升生活能力。



? Q&A ?

Q1：如果發現孩子作業的份量或難度不符合目前的需求，我該如何協助孩子？

A1：您可以先將孩子作業有困難的地方記錄或圈選起來，再利用聯絡簿、電話或是面談……等適當的方式，和出作業的導師或特教老師討論，作業可以採用減少份量、降低難度、分段完成、作答方式改變等方式進行調整。

Q2：我的孩子障礙程度很重，真的要學全部的領域課程嗎？

A2：隨著融合教育的思潮，我們不僅希望物理環境的融合，更期待孩子與普通班孩子在學習上能接軌。然而，這並不是要孩子完全要跟著普通班學一樣的東西。依照孩子需求，會將領域學習內涵轉化成適合孩子學習的目標，也會依照孩子需求再彈性調整特殊教育服務內涵，提供特教需求領域，以增加孩子學習的廣度並學到最好。

Q3：我能怎麼知道我的孩子是否有進步？

A3：除了平常利用聯絡簿跟老師密切聯繫，也可透過孩子作業完成情形、學習成績、去年與今年 IEP 中學習目標差異、觀察其在生活中的應對或表現……等方式，了解孩子進步情形。

第七章

諮詢管道

— 遇到問題如何反應





：今天我們帶小恩到醫院做治療，遇見了小恩幼稚園同學阿華的爸媽，和他們聊起了阿華的近況……

阿華上國小一年級已經 1 個月了，學校老師讓他帶回紙本 IEP 要給我簽名，但看完 IEP 後，很多描述阿華能力的內容並不是他目前的現況，而且未來要達成的教學目標部分太過簡單，他目前大多已經可以做到；部分又太過困難，我擔心半年後他還是無法做到，想跟老師當面討論，但老師說往年都是這樣做，而且書面紙本要存檔是規定，實際上他會視阿華的狀況調整教學內容，叫我不需太過擔心，但心裡總覺得怪怪的。

另外導師告訴我阿華上課很活潑好動，無法遵守班級指令，但導師要照顧全班孩子，實在無法單獨看著阿華，為了孩子的安全著想，能不能請家長到校陪讀？但我們都要上班，而且也希望阿華能跟一般孩子一起融入團體生活，若我們一直在旁邊陪著他，他是不是會繼續依賴我們？而且別的孩子是不是就比較不會跟他一起玩？對於老師的作法感到奇怪的時候，我該怎麼辦呢？

我知道每個人對教育的理念和做法是不一樣的，但遇到學校或老師的做法讓我感覺奇怪時，我可以在哪裡得到諮詢解答？或是如何反應處理？





當我對老師的教學產生問題或是覺得孩子的特教服務受到不合理對待時，可以怎麼辦？

一、學校系統：

當家長和老師看法不一致時，建議第一步可以直接但以委婉的說法跟老師溝通確認喔！畢竟大家都是為了孩子好，有不同的做法是很正常的事，先將心裡的疑慮或擔心，可能會對孩子造成的影響跟老師說明討論！

若老師仍堅持原先的做法，可先找學校特教組長商議，請其要求個管老師召開 IEP 會議，邀請導師、資源班任課老師和家長一起討論孩子的能力現況、未來要達成的教學目標、原班可行的班經策略。若仍是有執行上的困難，再請求學校主任或校長幫忙介入溝通協調喔！

二、教育局系統：

若學校處理無效或是未得到合理的處理方式，可再向本市教育局諮詢或反應，教育局承辦人將依事情狀況與您討論或向學校了解處理情況，需要時將協助學校處理。方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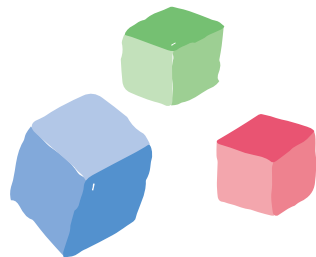
(一) 電話：1999(新北市境內) 或 (02)2960-3456 轉教育局承辦人分機 2693、2636。

(二) 電子郵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 便民服務 / 意見信箱
<https://service.ntpc.gov.tw/contact/Index.action>

- (三) 鑑定安置事項申訴：申請鑑定安置後如對議決結果有疑慮，可於鑑定安置會議紀錄公告後 20 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洽教育局特教科）提出書面申訴，新北市政府將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討論。

三、其他協助系統：

- (一) 新北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電話：02-29438252，分機 701-706
- (二) 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推廣，電話：02-29678114，分機 500-511
- (三) 新北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相關專業治療及教育輔助器材，電話：02-26007210，分機 102-106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77495099
每週一到週五 10：00~12：00 14：00~16：00
由各專長特教專家學者提供各類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 (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27373061
由各專長特教專家學者提供各類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 (六) 各類相關特教家長團體。



第八章

考試評量 服務





：前天老師在小恩的聯絡簿上寫了「下週一、二進行這學期的第一次定期評量」。說實話，我有點擔心，雖然在開IEP時，老師針對小恩的書寫狀況做了考試評量的調整，如：延長作答時間，但我還是擔心他寫不完，怕展現不出他的實際程度。我今天打電話再跟徐老師確認一次，老師說：「依照評估，小恩的手功能還是可以自行書寫，但和同學相較的確速度比較慢，加上這是小恩的第一次定期評量，我們先在作答時間上做調整，如果還有其他需求，我們可以在IEP會議時討論唷！」。



一、為何要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考試評量服務」？

這是為了排除障礙所帶來的不利，使特殊需求學生有公平的機會得以展現知識與技能的服務。

例如：一位全盲的視障學生，若用傳統的紙筆測驗肯定是無法評量出其真實能力，假使學生平時就善於使用點字，那麼評量過程中就可選擇提供「點字卷」或「盲用電腦」給他使用；反之，一位智力正常的自閉症學生，作答方式、時間都與其他學生差不多，甚至更快完成，若提供「延長時間」，對學生而言不見得是需要的。

在此要先提醒各位家長，「並不是每一位特殊需求學生都需要考試評量服務」唷！會依孩子的需求在IEP會議中討論決定後實施。



二、「考試評量服務」涵蓋哪些範圍？

（一）相同考試內容但評量方式的調整：

在校內，即使學生的特教資格證明上面未說明考試評量服務內容，但可因應學生需求，經 IEP 會議討論後提供考試評量服務。以學習障礙中識字困難的學生為例，若老師們發現提供誦讀有助於學生表現出真正的能力，經 IEP 會議討論後，即可提供誦讀题目的服務。

到了升學考試，如國中教育會考，學生可依個人需求在考試前向主責的會考試務中心提出應考服務申請，但審查時主要會以特教資格證明建議的考試評量服務項目為主，並輔以 IEP 佐證。若學生特教資格證明上無任何考試評量服務內容，除非 IEP 裡有詳盡的說明與執行成效，否則試務中心就有可能審核不通過。

（二）考試內容的調整：

在校內，特教老師可因應學生的能力表現在平時評量跟全校定期評量時提供學生不同的試卷內容，不過如果連定期評量都要提供不同內容，家長務必要謹慎考慮，這將會影響到涉及全校性評比升學管道的參與機會，如繁星計畫，因為這些需要全校定期評量的成績比序。



（三）特殊升學管道：

在國中升高中的升學考試，如國中教育會考，所有考生的考試內容都是一樣的，但可以申請應考服務。另外還有適性輔導安置管道，特教資格為智能障礙類或其他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的學生，可參加為其特別設計的「能力評估」考試項目，考試內容分為「紙筆測驗與職業能力」兩大項，內容迥異於國中教育會考。

同樣的，在高中升大學的入學管道中，除了一般的學科能力測驗跟指定科目考試，考試內容相同但可申請應考服務外。另外還有特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其考試內容和題型以單選題為主，無加考國文作文以及英文非選擇題，與其他升大學和技職院校的升學考試不同。

（四）評量計分比例的調整：

在校內，所有障礙類別的學生，皆可依據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的「成績評量調整辦法」，經過 IEP 會議討論，特推會審核同意後調整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所包含的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作業、作品、口頭報告等）及其所占的配分比例。

到了正式升學考試，如國中教育會考，則僅有視、聽障礙類別的學生可調整計分比例。如英聽測驗成績，依聽障生之個別情況予以合理調整參酌的計分比例。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或語音撥放試題之考生，因應原試題呈現問題，考試中心事前審題決定免予作答時，將依其比例計算成績。

? Q & A

Q1：校內「考試評量服務」如何核定？

A1：心評老師在評估孩子能力時，就會同時考量這一部分的需求，於評估報告中向鑑輔會提出評量調整建議，鑑輔會委員會透過會議確認此服務，並註記在孩子的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黃卡）上。

Q2：如果當時鑑輔會沒有核定，但後來發現孩子有需求該怎麼辦？

A2：別擔心，在學習過程中，孩子有需求都可以適時調整。若提報鑑定時，鑑輔會沒有核定考試評量服務項目，仍可以在學校經過訓練且確定有成效時，將該服務納入 IEP 中並且實施。待特教資格到期重新審查，或跨教育階段轉銜評估時，一併提出申請，再由鑑輔會追認核定。

Q3：「考試評量服務」只能申請（核定）一項嗎？

A3：不一定，一切都依學生的實際需求決定項目。例如：腦性麻痺的學生因肢體功能受限，依此情況，鑑輔會可能會核定的項目是：延長時間、代謄答案。視覺障礙學生因受限視覺功能，鑑輔會可能會核定的項目是：放大試卷以及代謄答案。

Q4：學校內「考試評量服務」與未來升學考試的「應考服務」一致嗎？

A4：要提醒家長，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上註記的評量調整項目，入學考試試務中心不一定會全部採認。此外，因為大型考試參加人數眾多，故提供項目不如學校內多樣化，執行方式也可能略有不同，所以在申請校內「考試評量服務」時也需要考量未來孩子升學考試時的適用性。各升學考試試務中心每年都會微調，須依當年度公告為準，參考網站如下：

- ◆ 國中教育會考 <http://cap.rcpet.edu.tw/> → 特殊考生應考相關
-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 ◆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net_rel.php
-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網址每年更新）



家長可以做的事情

家長應該在日常學習和生活中就要訓練孩子練習鑑輔會核給「考試評量服務」項目的相關能力，而不是只有考試時才使用，如：孩子因為寫字能力不佳，不能完整呈現他的學習表現，鑑輔會核給「電腦作答」，那麼平時就應該要訓練他如何操作電腦或是培養慣用的輸入法以提升產出答案及想法的效率，如果只有評量時才使用電腦，打字速度不比手寫的快，那這樣就辜負當時核給考試評量服務的美意了。

考試評量服務

附件

目前校內提供的「考試評量服務」是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辦理，如果想知道各項目實際要如何執行，可以詢問校內特教老師，詳細內容如下：

項目	調整方式	說明及注意事項
施測情境調整	1. 特殊考場 (人數調整)	提供單獨或人數較少的考試場地。 適用應試過程易受干擾或干擾他人的學生，或因疾病接受治療、抵抗力弱而容易受到感染的學生。例如有嚴重注意力困難影響應試、經常出現干擾他人之行為、或因病造成抵抗力弱的學生。
	2. 特殊考場 (環境調整)	依學生需求安排適當應試場所或試場內調整，其提供方式如下： (1) 安排適當應試場所可提供之項目包含安排一樓試場、靠近健康中心或（無障礙）廁所、提供電梯、斜坡道或樓梯扶手等。 (2) 試場內調整可提供之項目包含安排在光線充足或特殊燈光的位置、使用器材需大空間擺置等。

項目	調整方式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特殊考場 (設備調整)	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輔具、設備或同意學生自備。適用需使用輔具或特殊設備應考的學生。例如使用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助聽器、FM 調頻系統、特殊桌椅、空調設備等。
試題呈現方式調整	1. 試卷放大及點字試卷	放大試卷字體、作答欄位或將試卷內容轉成點字形式。 適用試卷形式改變有利閱讀或作答的學生。
	2. 誦讀題目	將試題錄製為語音形式，由學生自行操作電腦或撥放設備。視需要同時提供書面文字題本。 適用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的學生。例如因視覺、識字困難而影響其作答表現的學生。
作答方式調整	1. 代謄答案	指選擇題型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 適用劃記答案卡有困難的學生。例如：因視覺或手部功能受限而無法劃記一般答案卡的學生。
	2. 口頭回答	指非選擇題型由受試學生口述答案後他人代為謄錄。 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顯著緩慢的學生。例如因視覺、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的學生。
	3. 電腦作答	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及文字、語音軟體輸入作答。 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例如因視覺、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但具文書處理能力的學生。
	4.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使用盲用電腦或點字機作答。 適用視覺障礙學生，且會使用盲用電腦或點字機的學生。
時間安排調整	1. 延長時間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適用延長時間有助其充分表現與作答或因調整評量方式以致作答時間必須延長的學生。例如手部功能受限、情緒過度焦慮而影響填答速度、運思速度緩慢，給予較多時間能提升作答品質的學生。
	2. 分段考試	依學生需求，可安排每間隔一段時間就休息一次。 適用難持續作答，容易感到疲倦，需常常休息的學生。例如病弱體力負荷大、視覺功能弱、有注意力問題導致無法在一定時間完成作答的學生。

項目	調整方式	說明及注意事項
其他	1. 英聽調整	提供英聽測驗免試、免採計英聽成績、安排應試者接近音源座位、自備「人工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或「助聽器」應試。 僅適用於聽覺障礙學生，依學生需求提供。
	2. 看注音寫國字、聽寫測驗調整	提供測驗免試、免採計測驗成績或調整測驗為造詞測驗。 適用學習點字之視覺障礙學生。
	3. 其他特殊需求（須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須說明），例如：因生理、藥物因素易昏睡以致無法應試，需叫醒個案作答；視覺障礙學生須盲用算盤輔助計算等。



除了考試評量服務外，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以及相關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訂定「成績評量調整辦法」。依據各校辦法調整特殊教育學生之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的比例。

如經由成績評量調整後仍無法達到畢業標準取得畢業證書，依然可以持修業證明書參加下一階段的升學考試，或是參加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習得一技之長。



第九章

學校活動 參與





：小恩今天放學回到家後，立刻從書包裡拿出一張通知單給我，霹哩啪啦的開始說：「老師今天放學前發給我們每個人一張通知單，老師說一定要給爸爸媽媽看，然後說學校這星期六要開會，請爸爸媽媽要參加，回條我明天要交給老師喔！」我接過小恩手上的通知單，看見通知單上寫著……

新北國小 家長版行事曆

★ 三次月考

第一次月考：10/11.12
第二次月考：11/28.29
第三次月考：1/15.16

★ 各項社團

體育類型：1.籃球社 2.桌球 3.游泳
藝文類型：1.平假工藝 2.紙黏土 3.長笛
課後照顧班：每週一、三、四、五
下午12:40-16:00

★ 重要活動

1. 家長日	9/14
2. 教師節敬師活動	9/27
3. 流感疫苗注射	10/9
4. 一年級注音符號能力檢測	第十週
5. 二年級國語抽考	第十週
6. 第40週年校慶活動	12/25
7. 休業式	1/28



每個學期學校安排的活動很多，讓我們來一起看看學校裡可能有哪些活動唷！

活動類型	活動項目
大型的全校性活動	開學日、家長日、校外教學、配合相關節慶辦理的活動，如兒童節、教師節、中秋節、聖誕節、母親節……等、以及學校校慶、校內各項競賽活動等。
例行性的活動	每天的升旗、課堂學習、中午用餐、午休、掃除活動、每週的班際秩序或整潔比賽、每月的作業抽檢、定期評量……等
其他	視每個學校的校內運作而定



您的孩子有權利參與學校裡的每一項活動，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中，明訂了學校應依學生的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能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

您可以試著以下方表件檢核目前您的孩子在學校的各項情形喔～



檢核表



項目說明	檢核
1. 學校在學期初會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充分告知學校行事曆供您參考。	☐ 是 ☐ 否
2. 學校相關人員和您討論孩子參與各種活動的限制及調整方式。	☐ 是 ☐ 否
3. 學校內辦理活動時，會發放通知單，並邀請您的孩子（與您）共同參與。	☐ 是 ☐ 否
4. 在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會依據您的孩子個別需求，擬定相關支持服務內容與提供方式，並與您討論，讓您的孩子能夠充分參與學校活動。	☐ 是 ☐ 否
5. 學校會透過學生連絡簿、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您有關孩子參與學校各項活動的情形。	☐ 是 ☐ 否





您要如何更瞭解您的孩子參與學校活動的情形：

- 透過參與學校教育、對學校教育事務的關心，幫助您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增強親子關係。
- 確認學校行事曆中各項活動的時間。
- 確認您的孩子在參與學校活動時可能需要的協助。
- 與學校建立家庭與學校間的聯絡網，和您的孩子班級導師或特教個管老師聯繫，討論學校與家長雙方可能提供給孩子參與學校各項活動的支援與協助。

? Q & A

Q1：學校規定每天都要穿校服，我的孩子也要一樣穿著校服嗎？

A1：是的。為了讓您的孩子和學校內的每一個孩子一樣參與校內的各項事務與活動，同時考量學生在校的安全，孩子上學時，服裝穿著請盡可能和校內其他同學一樣。

Q2：學校最近要校外教學，老師說我的孩子因為坐輪椅，所以不太適合參加，我該怎麼辦？

A2：學校的校外教學用車招標規範應納入「無障礙遊覽車」，而且您的孩子有權利參與學校裡的每一項活動。建議您可

與孩子的班級導師、特教老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詢問瞭解原因，並共同討論可能的解決方式。同時，特別提醒您，學校不得要求家長要陪同才讓您的孩子參與校外教學。如學校仍拒絕讓您的孩子參與活動，可與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或是特教資源中心聯繫，屆時會有專人協助您處理。

Q3：每個星期學校都要開朝會舉行升旗典禮，我的孩子很怕熱，可以不要參加嗎？

A3：原則上，在健康狀況允許的情況下，會建議您的孩子盡可能與校內其他同學一樣共同參與學校內的每個活動。如參與朝會升旗典禮真的會對孩子的健康有嚴重影響，可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相關人員討論因應策略。

Q4：我孩子的班上最近在準備校慶的各項競賽，他也很想和班上同學一起參與，但同學都告訴他不行，我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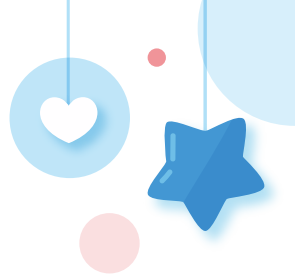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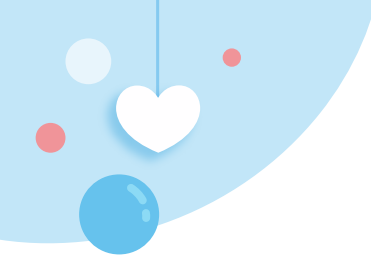
A4：可透過學校聯絡簿或是電話，與班級導師或特教老師確認孩子參與這些活動在學校遇到的困難，並討論學校可以給孩子的協助。如瞭解班上同學不讓您的孩子參與的原因；和老師討論孩子可以做的任務；請老師協助安排孩子可以參與的班級校慶工作任務分組；配合學校的要求，在家時間指導督促他練習負責的校慶競賽項目……等。

Q5：老師告訴我：「孩子在學校裡參與學習的狀況不太好，希望我到學校協助；學校辦理的活動家長一定要陪同，孩子才能參與」，可是我必須要上班，我該怎麼辦？

A5：依據相關規定，學校不得以家長未陪同、需額外負擔費用及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學校各項活動。因此，您可與孩子的班級導師、特教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詢問並討論校方可以提供的各項協助，例如：協助申請鐘點助理員。

如學校仍拒絕讓您的孩子參與活動，可與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或是特教資源中心聯繫，屆時會有專人協助您處理。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consisting of 12 horizontal dashed blue lines.



第十章

學校裡可以 協助孩子 心理輔導的人





：最近小恩放學回家後，不像往常一樣會嘰嘰喳喳地說個不停、吃飯時沒什麼胃口、甚至晚上睡覺時希望有人陪……，問他發生什麼事了，卻一直說沒什麼事，聯絡簿上老師也沒有特別留言……。

為了讓不善表達的小恩能說出心情不好的原因，睡覺前我特地跟他聊天，先從他喜歡的課程、老師、同學開始聊起，讓他有意願聊學校的事，再談到有沒有什麼不開心的事……。終於，這孩子說出這陣子被某些同學欺負的事……。

我想或許可以試著先聯絡導師，看看學校能不能協助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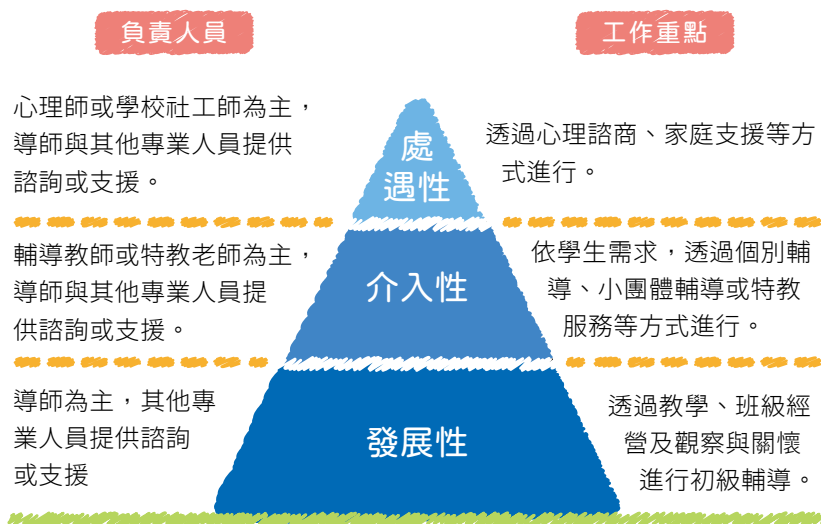




孩子在學校遇到適應上的困難，學校會如何協助處理呢？

如果孩子在學校有情緒行為困擾、人際困擾、親師衝突、學業困難……等適應問題，通常會由班級導師對孩子進行初步的關懷與輔導。經過一段時間後，如果狀況仍未改善，導師也覺得他需要其他專業人員加入，會轉介輔導處，請校內外專業團隊人員共同協助孩子，以促進孩子的心理健康、提升學校適應能力。

專業團隊人員包含學校導師、學校行政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校心理師及校外其他專業人員。上述這些人員，在不同輔導階段中會肩負不同的工作重點：



備註：「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是以孩子需協助的程度區分。



為了幫助孩子在校適應良好，您可以這麼做：

- 積極參與孩子的學校事務（如：IEP 會議、家長日、校慶等），與學校教師保持聯繫，瞭解孩子在學校裡各方面的適應情形。
- 與學校教師合作，讓孩子在家也有充分練習各項基本能力的機會（如：讓孩子做家事、與他人的應對進退之社會技巧……等）。
- 依據孩子的優弱勢能力給予適當的期望及要求。
- 瞭解孩子目前的交友情形以及網路使用情形。
- 鼓勵孩子踴躍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
- 對於孩子的表現，多給予鼓勵與讚美，增強其自信心。



如果孩子在校適應出現困難，您還可以這麼做：

- 尋求班級導師或輔導處的協助，幫助孩子找到問題的癥結點。
- 與學校人員充分合作，一起討論出適當的策略共同處理孩子的狀況。
- 當孩子沮喪、難過時，持續陪伴孩子、傾聽孩子想說的話。
- 如果學校已經有相關人員介入了，但效果不明顯，可再帶孩子諮詢校外的專業人員（如醫師、心理師等）。
- 如果孩子需要醫療方面的協助，幫助孩子穩定就醫或使用藥物治療。

Q&A

Q1：如果孩子被霸凌或有憂鬱的狀況，要先找誰幫忙處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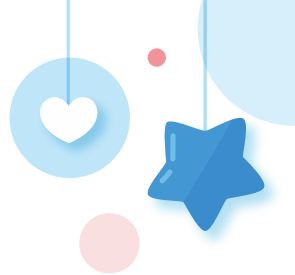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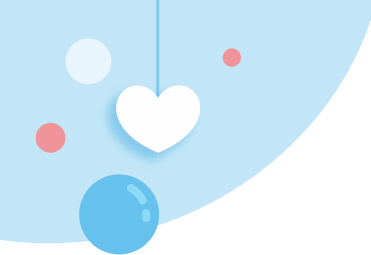
A1：無論是就讀普通班或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的身心障礙學生，如果在學校有出現適應問題，可依據輔導三級流程，由孩子的班級導師先行處理，之後若孩子有需求，可再由導師提出轉介到二級輔導，透過不同的專業共同協助孩子。

Q2：一定要校內輔導效果不佳後，才能請心理師來跟孩子心理諮商嗎？

A2：如果學生的狀況是嚴重的、危急的、有立即生命危險的情況等，無法由校內人員協助而立即獲得改善的，學校可先安排心理師晤談，以及早介入改善學生的問題。

Q3：如果學校已安排心理師服務孩子了，是否還可以有輔導老師定期關心孩子呢？

A3：所有專業人員對孩子的服務應該是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而非採接力賽一棒接一棒的方式進行。因此，雖然孩子已有接受心理師的服務，但如果仍然需要輔導老師的輔導，當然可以繼續安排他來協助孩子。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12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第十一章

我的孩子 要畢業了





：我家小寶貝終於要小學畢業了，想到我們小恩即將邁入學習的下一個階段，真擔心他在新學校的適應！已經習慣以前的環境和接觸的老師、同學了，接下來到新學校又要適應新的生活。擔心的不只是學校的空間設施，還有他跟新同學及新老師的互動，也擔心小恩的特別能不能被新環境的人們瞭解？不知道他到了國中是不是能夠順順利利？身為父母，除了擔心，我還能替寶貝做些什麼呢？



「轉銜」是指孩子從原本的環境轉換成另一個新環境的過程。因此「轉銜」不只某個時間點，而是一整個持續的歷程哦！

即將踏入新環境、新階段時，那種「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感覺讓人很深刻吧！新的事物充滿了許多未知性，未知可能讓人感到興奮、期待、擔心或緊張，孩子除了面臨環境的改變，更要適應不同對象的期望，以及新規則、新制度的差異。



什麼時候會遇到轉銜呢？

跨年段

- 低年級升中年級（例如小二升小三）

跨階段

- 幼稚園升小學
- 小學升國中
- 國中升高中
- 高中升大專校院

轉學

學校畢業邁入社會



當孩子要到一個新環境、新階段，雖然可能面臨壓力及挑戰，但也是給予孩子成長的機會。變化是人生經歷中必經的過程，當孩子在轉換環境的過程中獲得成功經驗時，將使他更具有信心及能力，承擔未來生命計畫中或突如其來的變動。



幼兒園、國小及國中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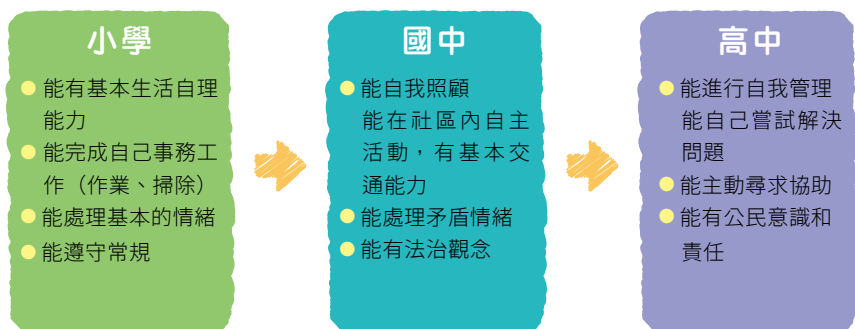


原校與 將入學學校 進行協調	◆ 召開轉銜會議，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討論轉銜服務內容、工作分配，此會議可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合併召開。 ◆ 訊息交流與溝通 討論孩子如何適應新環境、需要的相關服務、學校課程和校園環境的調整，並進行轉銜資料移交
提供 家庭支持	◆ 協助您了解新環境的情形 ◆ 提供轉銜的相關資訊（如升學管道、就業資訊等） ◆ 支持您參與相關會議 ◆ 當孩子轉換環境時，家庭需要什麼支援 ◆ 關懷孩子進入新環境的適應情形
入學準備	◆ 培養孩子的準備能力 ◆ 協助孩子認識新環境



多一分準備，孩子放鬆上學去

若能給孩子適當的協助，在學期中有計劃的培養孩子到下一個階段的能力，不僅可以提高孩子到新環境的信心，也能協助孩子順利適應新環境！您可以和老師或治療師討論在家可以配合訓練的能力及活動。



家長可以協助學校團隊做的事：

- 讓學校團隊知道您對孩子未來的期待
- 提供孩子的特殊疾病史等醫療資訊
- 提供孩子的能力、興趣、喜好的資訊
- 提供孩子在家的表現
- 協助老師了解孩子過去的學校經驗
- 協助老師培養孩子到新環境需要準備的能力
- 協助學校團隊了解孩子的特質或限制，作為新環境調整的參考

當學校團隊隨著不同階段而轉換時，孩子及您是過程中唯一不變的主要參與者，您可以持續提供歷年的經驗，可見您在轉銜過程的重要性！

? Q & A ?

Q1：該不該讓新班級的學生或老師知道我的孩子是特殊生？

A1：相信您在孩子進入新的教育階段時經常面臨到這個問題，到底該不該讓新環境的任課老師或同學知道孩子的狀況？每當孩子要進入一個新的學習階段，您就不得不面對這個問題。

選擇一：您可以選擇不要讓新環境的相關人員知道孩子的狀況。您可能會跟學校老師說：「千萬千萬不要讓別人知道」。您害怕大家若知道孩子的身障狀況，會不會指指點點或被欺負，老師會不會因此對孩子降低期待。不說的話，可以避免先入為主的負面觀感。但是，別人沒辦法理解孩子的狀況，就不能事先調整和協助。以及別人可能會透過相處發現孩子特別的地方，而自行猜測。

選擇二：您也可以選擇在一開始就先告知相關人員孩子的狀況。雖然可能會引發先入為主的負面觀感，您也會擔心對方是否能真正理解、同理孩子？但是您可以讓同學、老師理解孩子的可能會有的限制，事先安排需要的調整和協助。這樣的「標籤」，反而保護孩子，增加孩子被同理、被幫助的機會。

這其實是一件很困難的決定，您可以先和孩子討論在學習、人際互動及環境適應上，有什麼困難和需要被幫助的地方，了解孩子對自己的想法，是否願意讓同儕們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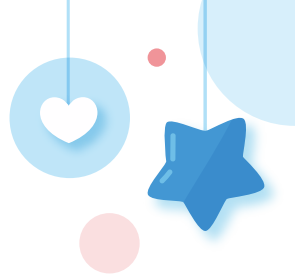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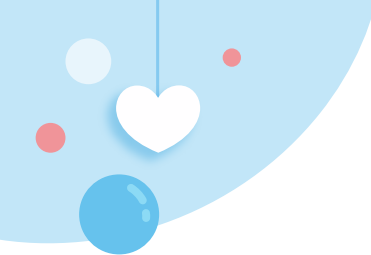
您可以和老師討論，如何告知孩子的狀況？可以使用什麼方式？建議不僅說明孩子的特質和限制，也可以說說孩子的優勢，以及每個人都可能有類似的限制。

您可以依照自己對孩子的了解，來決定要不要讓新環境的人們知道孩子是特殊需求學生。選擇一個最能夠讓孩子順利適應新環境的決定。然而無論您有沒有事先告知，孩子的身心狀況、特質及限制仍然會存在著。不過，世界上的每個人不也都有自己的優勢和弱勢？

Q2：轉銜計畫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有什麼差異呢？

A2：根據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規定，學校會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兩種到底有什麼異同呢？

個別化教育計畫	轉銜計劃
◆ 都是為孩子個別化設計的 ◆ 都是需要團隊合作擬定、執行的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安置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目的是根據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特質和需要，提供最適當之服務	重視未來性，要考量新環境所需調整或提供的服務，培養下一個教育階段所需要的能力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15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第十二章

陪孩子 走過升學路





：國中畢業後，小恩即將進入新的階段，但我怎麼覺得國中畢業後的升學選擇似乎更複雜了。想當初，我們那個年代好像只有一道菜可以選擇，現在的孩子好像在美食街，有這麼多不同的菜色可以選！不過我搞不太懂這麼多升學管道和不同類型的高中有什麼差別？不曉得小恩讀了之後對他的未來發展又有什麼影響？這些學校之間到底該如何選擇？要依據小恩的能力，還是選擇排名較好的高中？要順從小恩的選擇，還是由身為父母的我們來決定呢？嗯……我到底該怎麼陪孩子一起做這個選擇呢？



您可能覺得孩子畢業後的升學選擇有些複雜，有不同的升學管道，還有不同的學校類型，很像琳瑯滿目的餐廳，讓人眼花撩亂。升學的選擇就像是點餐，選擇熱門的餐廳，不如選擇合自己口味的！填選「適合」的志願，勝過選填「熱門」的志願哦！

孩子國中畢業後有哪些升學管道呢？

孩子畢業後除了可以參加特殊升學管道，也能參加一般升學管道。無論哪種升學管道都有為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規劃的方式，目的在於保障孩子充分升學。因此您可以參考孩子的能力、學校表現以及想就讀的學校、班別等，和老師討論適合孩子的升學方式。另外參加了特殊升學管道，也能同時報名一般升學管道，不會有限制，但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哦！

國中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 ◆ 持有鑑輔會資格證明者才能報名特殊升學管道哦！
- ◆ 選填某個學校某志願的學生數小於或等於開缺數，全額錄取。選填某個學校某志願學生數大於開缺數，則會進行超額比序。超額比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該年度簡章。
- ◆ 本管道有三種安置方式，可擇一報名：
 -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技術型高中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及中重度班：
 - ▶ 依就近入學原則及學校資源綜合研判，進行適性安置於完全中學中重度班。

一般升學管道

- ◆ 入學名額採外加2%方式，不占原本各校核定的招生名額。
- ◆ 身心障礙學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計算。
- ◆ 參加國中會考，會考成績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 ◆ 若登記人數未超過該校核定名額，全額錄取；若超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比序後錄取。
- ◆ 若為特色招生，經加分後，分數仍應達錄取標準。

以下將向您介紹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班別：

類型	班別	內容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 俗稱普通高中。 ◆ 以升學一般大學校院為目標。因此普通型高中的課程較偏重理論及學術性質哦！ ◆ 適合對象：對學科學習有興趣，有意願繼續升學的孩子。
	特殊班	◆ 藝術才能班（音樂班 / 科、美術班 / 科、舞蹈班、戲劇班）、科學班及體育班等。 ◆ 適合對象：已經有明確性向、對該領域有濃厚興趣的孩子。提供該領域具有潛能的孩子適性發展的機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	◆ 以充實職業知能為目標，培育職業工作基本能力，各校會有不同類別群系，在填寫志願前，建議事先瞭解各校職群科別的专业課程及未來出路哦！ ◆ 高職也有國文、英文及數學等一般科目，但時數與普通型高中有所不同，學校也會強調考取證照，課程的設計上有別於普通高中。 ◆ 升學以技專校院為主，例如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等。 ◆ 適合對象：想培養職業工作知能，或喜歡動手操作的孩子。



類型	班別	內容
技術型 高級中 等學校	服務群	◆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資格報名 ◆ 報名資格：持有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其資格須為下列情形之一：(1) 智能障礙；(2) 其他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者，如多重障礙之障別為肢障及智障、聽障及智障、自閉症加註智能障礙等；(3) 自閉症心智功能低下，且有嚴重社會適應問題，經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具體規定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培養就業與生活適應能力。 ◆ 建立良好之生活習慣與工作態度，以利未來職業生涯之適性發展與獨立生活能力，並參與社會。 技術型高中集中式特教班 ◆ 本市設有：汽車美容服務科、餐飲服務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服務科、旅館服務科…等，每年招收科別以當年度簡章為依據。 完全中學集中式特教班 ◆ 經鑑輔會安置國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依簡章就近入學建議表，選擇樹林高中居家生活科、安康高中居家生活科、清水高中居家生活科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 設有汽車美容服務科、餐飲服務科及居家生活科。 ◆ 特殊教育學校設有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具備完整專業團隊人力。



類型	班別	內容
技術型 高級中 等學校	實用 技能 學程	◆ 為了協助不想升學的孩子學得一技之長，所辦理的職業進修班級。 ◆ 以就業技能為導向，學習專業技術為主，專業知識為輔。 ◆ 實用技能學程分為日間上課與夜間上課兩種授課方式。修業成績及格者，發給每年段修業證明書。修滿畢業學分數則發給畢業證書。 ◆ 適合對象：想學得一技之長或想半工半讀完成學業的孩子。
	建教 合作班	◆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工作機構間的合作，讓孩子可以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課程，又能到相關行業的職場接受工作訓練。 ◆ 孩子在這三年會有一段時間在學校上課，另外時間在合作機構（工廠或店家）上班，至於上課及工作的分配，需視各校辦理的型態而不同。 ◆ 若孩子工作表現良好，有些合作機構可能繼續任用，讓孩子畢業後直接在該工廠、公司或店家上班。 ◆ 適合對象：想學得一技之長，畢業後欲就業的孩子。
綜合型 高級中 等學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 結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讓學生在高一時學習共同課程並進行性向探索，於高二時選擇學程，進行分流深化課程，讓學生能適性學習，更發掘自己的興趣。



詳細作業時程及內容
請參見該年度入學管道簡章



您可以做的事：

項目	洽詢對象
☐ 協助孩子確實記錄，完成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輔導（處）室
☐ 參加各項升學說明會，了解各升學管道內容。	一般升學管道： 可詢問教務處、輔導室或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特殊升學管道： 可詢問特教組或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詳閱當年度簡章
☐ 留意各項升學管道的作業時程，協助孩子依時間報名、參加評估、考試等。	
☐ 留意孩子升學的報名資料是否備齊。	
☐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布前，也可讓孩子報名一般升學管道。	
☐ 陪孩子了解入學後可能的學習內容。	輔導室
☐ 與孩子討論，陪孩子一起決定志願。 ※ 可參考附件「如何協助孩子決定志願」	導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
☐ 若孩子同時錄取適性輔導安置和一般升學管道時，協助孩子選擇適合就讀的學校。	導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
☐ 注意報到時間。依規定日期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錄取學校或詳閱當年度簡章



? Q & A

Q1：我的孩子到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是不是一定能畢業？

A1：提醒您，高中階段並非「義務教育」哦！是否升學高中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不是強迫性質，因此高中為學年學分制，設有畢業條件，不能保證孩子一定能取得畢業證書。事實上，高中階段已即將邁入成人社會，除了提供各項特教服務與調整，也要思考是不是能促進孩子未來能獨立生活？畢竟我們都期盼，並非只是協助孩子順利畢業，更希望培養孩子面對未來成人生活的適應能力。

如何協助孩子決定志願



☐ 檢視孩子的相關測驗（如性向、興趣測驗）

☐ 瞭解孩子國中的學業成績表現

思考：孩子的優弱勢學科為何？與就讀學校或職群相符嗎？

思考：孩子整體學業成績如何？適合選擇的學校或科別嗎？

☐ 觀察孩子的興趣、在各項事物的喜好及表現

☐ 仔細考量孩子是否適合升學

思考：孩子對學習是否有興趣？孩子的學習態度如何？

☐ 考量未來出路及發展性，以及孩子對可能的出路是否感興趣

思考：孩子適合哪些職群？

思考：若孩子高中畢業後欲就業，適合念普通高中嗎？

☐ 考量學校至家中的距離及交通狀況

☐ 思考：孩子是否有交通能力到達？該校是否有校車？

☐ 考量家中經濟條件

思考：學費、雜費、其它額外費用，是否有減免或補助？

☐ 考量孩子的障礙狀況

思考：孩子是否需要大量特教服務與相關專業支持？

思考：孩子的障礙狀況是否適合該職群？

☐ 多詢問、瞭解不同技術型高中各群科的學習內涵

思考：例如孩子喜歡玩電動，不一定適合資料處理科

☐ 帶孩子參訪未來欲就讀的高中職

☐ 志願可依序選填「夢想組」、「務實組」、「備案」的學校 / 科別，避免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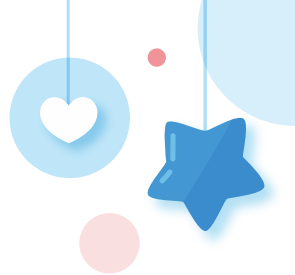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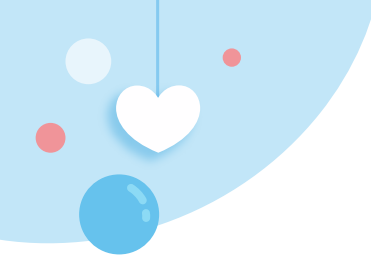
➡「夢想組」是指最想要、夢想中的就讀學校 / 科別。

➡「務實組」是指依照孩子的程度，可能錄取的學校 / 科別。

➡「備案」是指依照孩子的程度，一定會錄取的學校 / 科別。

※ 小提醒：填選「適合」的志願，勝過填選「熱門」的志願。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12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第十三章

附 錄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彙整表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期間的福利服務、支持系統等相關資源，教育部與新北市政府分別訂定相關法規，以做為學校為孩子提供各項服務的參考依據。

下表列出與特殊教育學生較有切身相關的法規名稱與內容摘要，提供家長們參考。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最新的法規內容，請到[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教育部法規、在[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下載新北市法規。

類別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摘要
教育部法規	1	特殊教育法	108.04.24	1. 為學校教育辦理特殊教育之母法。 2. 內容包括「總則、特殊教育實施、特殊教育支持系統、附則」。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9.07.17	補充說明「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範。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02.09.02	規範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方式、程序及基準。



類別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摘要
教育部法規	4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111.05.0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5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01.07.24	1. 持身障手冊、身障證明或鑑輔會核定之確認生，皆可依本辦法申請考試服務。 2. 考試服務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內容含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學校提供本辦法考試服務，應載明於身心障礙學生 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6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102.09.27	1. 有關學校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之規定。 2. 學校提供本辦法支持服務，應載明於身心障礙學生 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3. 學校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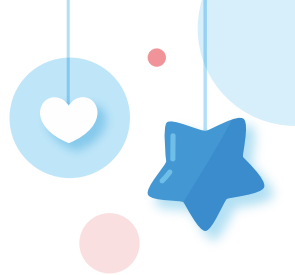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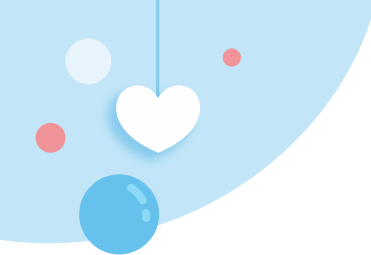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摘要
教育部法規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04.08.10	1. 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教師助理人員協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育輔助器具、考試評量服務、減少班級人數。 2. 身障生應依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普通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8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99.07.15	學校應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並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
	9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07.08.24	1.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2.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類別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摘要
新北市法規	1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101.04.18	本市各級學校(含學前至高中職階段)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及流程等相關規定。
	2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109.03.02	第10條為特教新生分發及入學規定。
	3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8.01	1. 明訂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2. 委員會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應至少一人。
	5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101.05.09	規範學校對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學校應提供之各項支持措施，以及相關配合事項。
	6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107.10.17	明訂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申請獎助時之條件、推薦辦法及獎助金額。

類別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摘要
新北市法規	7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	106.11.22	明定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及借用之相關規定。
	8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	104.04.08	1. 規範國中小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程序。 2. 說明交通服務之內容與方式。
	9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100.10.12	1. 受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申訴案件之程序。 2. 明訂本申訴評議會委員組成及會議舉行原則。
	10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	100.11.02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相關規定。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consisting of 12 horizontal dashed blue lines.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consisting of 12 lines.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blue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上學Go^{2.0}!

新北市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手冊

出 版 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 行 人：張明文

總 編 輯：歐人豪

指 導 委 員：劉明超、丁雅君、劉美蘭

初 版 編 輯：李育芬、林怡芳、邱妤芳、徐筱清、

梁禮昇、曹孝元、陳香君、黃俊榮、

彭怡婷、蔣淑慧、蔡明貴

再 版 編 輯：黃俊榮、阮郁琄、許淑婷、黃纓絜、

蔡珊珊、程翊婷、趙慧如

執 行 編 輯：陳莉君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電 話：02-29603456

初 版 日 期：103年8月

再 版 日 期：109年12月

設 計 印 刷：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編印

